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葵青區議會第六十七次會議

議題：屋邨車位事宜

回覆：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於 2005 年 11 月將轄下部分屋邨商場及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給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

根據已定立的地契，有關地段的停車位是為該地段的居民或佔用人，以及其真正客人和訪客而設，用作他們停泊汽車之用。而個別地契亦訂定該地段的各類車位數目。鑑於地契條款所限，「領匯」若需更改車位數目或車位的使用人士，必須事先取得地政署長的批准。

在面對屋邨停車位求過於供的情況下，本署相信「領匯」會評估使用者的長遠及實際需要後，考慮向地政署長申請放寬地契條款，以增加車位供應，包括將剩餘的私家車位改為電單車位，並在車位有供過於求的情況下，向地政署長申請將車位租予毗鄰的資助房屋住客及訪客等。

事實上，本署已於 2010 年 3 月 25 日以便箋回覆地政署長不反對「領匯」的上述申請。

房屋署
2010 年 9 月